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申貸資格

凡申請就學貸款者，會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審查，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後，進行分類辦理，查核完成後本處將另行公告及通知。

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定義(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子女定義(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甲類：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可申貸，貸款日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乙類：(1)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者，學生無兄弟姐妹或子女：**不可申請就學貸款**。

(2)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者，若家中有**第二位以上(含學生本人)兄弟姐妹或子女同時係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公私立學校國民小學以上之學校(須附在學證明)者**，仍可辦貸款，貸款日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就貸資料交付後約 2 個月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乙類同學**，**至課指組領取申辦書並繳交相關資料(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有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如未繳交或不符合資格則無法申辦就學貸款。**

可貸金額

一、註冊繳費通知單上所列項目全額貸款。

二、**加貸書籍費**，最高僅可申貸 5,000 元。

三、**加貸住宿費**，校內住宿最高僅可申貸 13,500 元(**學生宿舍繳費單內的網路費不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至 20,250 元。(因應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提高書籍費最高可申貸 5,000 元；住宿費其金額為本校住宿宿舍費 13,500 元，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本校住宿宿舍費最高者之一點五倍為上限，最高可申貸 20,250 元)

四、**加貸生活費**，最高僅可申貸 20,000-40,000 元。

(限低收及中低收收入戶；低收入戶可貸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可貸 20,000 元。)

步驟一

臺銀網站登錄

一、先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二、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步驟二

對保手續

銀行對保期限：115年8月3日-9月10日(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對保！)

初辦：

(1) 學生連同法定代理人(兼保證人)或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學生及家長或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

(3) 學校註冊繳費通知單。(如符合學雜費減免者需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減免事宜，待收到減免收之註冊單再進行銀行對保作業)

(4)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前往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舊生續辦：(請多利用線上對保，詳如下方說明)

1.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份證、印章。

(2) 註冊繳費通知單。

(3)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4) 上學期所辦理的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

2. 可至**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貸，說明如次頁

註冊繳費通知單 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步驟三

學校網站登錄

一、請在 **115/8/3-9/10** 前登入學校網站 <http://nmsd.ncut.edu.tw/Loan/Web/index.html> 登錄申請，並列印『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

二、流程：上臺銀網站填寫申請書→至銀行對保→學校網站線上申請→學校繳件→離校還款。**兩個系統(臺銀對保系統及校內申請學貸系統)是分開的，所以都要登錄！**

步驟四

到校交件

請於 **115/9/7(一)-115/9/10(四)** 每日 10:00—16:00(**中午不休息收件**)

收件地點：青永館六樓課指組，應繳交資料如下，請務必自行行列印並按順序由上往下裝訂

(1)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學校網站登錄後列印)。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3) 存摺影本(有貸書籍或住宿或生活費者需檢附) **勿使用父母或親屬之存摺及外幣帳戶**

(4) 學雜費繳費單。

(5)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有申貸生活費才需檢附)。

(6) 申貸校外住宿費者請檢附租賃契約書。

***可提前掛號郵寄**，信封註明就學貸款。請自行至郵局網站系統鍵入包裹號碼查詢是否已寄達。因收件作業龐大，恕無法一一回電告知是否收到包裹。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勤益科大課指組**就學貸款收**)

特殊狀況

學校依據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結果**合格者**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不合格者**，請自行完成補繳學費事宜，並將繳費證明影本送至就學貸款處(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

舊生線上申貸

本學期「線上申貸」可以「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或「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方式辦理，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請同學多利用！

線上申貸之條件：

1.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2次以後申貸者(即本教育階段已簽借據且完成撥貸1次以上)。
2. 學生須於臺銀開戶並持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3. 學生姓名、身分證、戶籍地址、所得查調對象及連帶保證人資料均無異動。
(以上各項資料若有異動者，仍需攜帶資料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4. 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如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故不適用線上申貸)。

辦理方式：

以學生之臺銀晶片金融卡或手機簡訊OTP，在『就學貸款入口網』完成驗證後，列印出撥款通知書共二聯，請將其中的「學校聯」(第二聯)及步驟四之資料繳回學務處課指組完成註冊，無需再到銀行對保。

承辦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332
敬請多利用就學貸款諮詢 LINE 專線。



備註：

一、復學、延修生：均須於開學第二周前將相關資料交至課指組。

1. 復學生：需完成復學手續後，由註冊組更改學籍狀態後，才可登入就學貸款系統。
2. 延修生：完成選課後，拿「上網選課確認單」至出納組開立繳費金額，憑單至臺銀對保。

二、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可貸項目及填單說明

1.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貸款金額欄要**分開登錄**，不可只寫總金額。
例如：機械系總註冊費是 27,689 元，需將學費 16,485 元，雜費 10,544 元，**保險費 300 元、網路費 360 元等各分項**填入各欄位。
2. 待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審查完畢無誤後，才會將加貸項目(如：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匯款至申請人金融帳戶。
3. 無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三項金額者，則學校就貸申請表之此三項欄位無須填寫。
4.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單貸款金額，必與銀行申請單上相同，否則將退件。

三、其他說明

1. 為避免重複註冊，有申辦就學貸款的學生，收到學雜費繳費通知單，**不要**再繳費註冊。
2. 註冊繳費通知單 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